

经济法各论

上 册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江苏工学院

经济法各论编辑组

经 济 法 各 论

上 册

主 编 潘静成

副主编 侯志纬

江苏工学院《经济法各论》编辑组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职能经济法

第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
第二节 预算法	(6)
第三节 税收法	(17)
第二章 银行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银行机构的法律地位	(34)
第二节 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37)
第三节 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41)
第四节 信贷和结算的法律规定	(47)
第五节 票据和票据行为	(54)
第三章 保险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保险企业的法律地位	(6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64)
第三节 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68)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72)
第四章 会计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和作用	(77)
第二节 会计的基本任务和基本原则的法律规定	(80)
第三节 会计的管理体制, 会计制度与会计人员	

的取权.....	(83)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89)
第五节 会计监督与法律责任.....	(92)
第五章 统计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统计法的概念.....	(96)
第二节 统计的基本任务和有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99)
第三节 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机构.....	(105)
第四节 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的 管理和公布。统计工作现代化.....	(108)
第五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115)
第六章 成本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我国成本法的概念.....	(117)
第二节 成本法律关系.....	(123)
第三节 我国成本法的主要内容.....	(130)
第四节 违反成本法的法律责任.....	(142)
第七章 审计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我国审计法的基本内容.....	(163)
第八章 价格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述.....	(178)
第二节 物价管理体制.....	(184)
第三节 工农业品及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 管理的法律规定.....	(189)
第四节 物价监督和奖惩.....	(194)

第二篇 部门经济法

第九章 农业管理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农业管理体制的演变和农业管理法	(200)
第二节 农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03)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	(214)
第四节 农业分配制度的法律规定.....	(216)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开办和关闭的法律规定	(235)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40)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251)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对外关系法律调整	(257)
第六节 奖励和惩罚.....	(261)

第一篇 职能经济法

第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一、财政法的概念、特点和本质。

财政法是调整财政关系的行为规则，是有关国家财政活动和进行财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财政关系，即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在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财政法即是调整国家与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劳动者个人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各部门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

财政法律制度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为了维护它自身的存在和执行国家职能，必须建立各种各样的专门的职能机构，并消费一部分的物资资料。但是国家本身并不从事生产，它的物质需要，只能依靠国家权力和法律手段，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为了就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进行分配，并用法律形式来保证付诸实施，财政法具有下述几方面的特点：

(一) 以国家政权为一方权利主体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

(二) 国家以行政权利和法律制度为依据，对全民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其它经济和公民个人进行强制性的财政分配。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建立，不是自愿协商的。

(三) 财政资金的筹集和供应是按照无偿的原则进行的，财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

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及其财政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本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是少数剥削阶级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暴力机器。这种类型的国家财政，是少数剥削阶级凭借国家权力和法律制度通过参与社会产品的再分配、占有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用以维持其反动统治。这是掌握政权的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的一种超经济剥削。财政在初期形式，主要体现为捐税，随着时代的发展，捐税已日益满足不了剥削阶级国家浩繁的耗费了。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发行期票、公债和大量货币来增加其财政收入，而财政支出，大部分用于维持资本主义的国家机器。

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国家财政则是体现着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工具。社会主义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基本上是取自生产和流通领域，收入的增加，依靠生产的增长和流通的扩大，而不加重人民的负担；财政支出，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此基础上，保证人民不断提高物资和文化生活水平。国家在组织财政分配中发生的国家和各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的产品分配，是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所以说我国财政法，

与剥削阶级财政法有本质不同。

二、我国财政法的作用和财政法的基本任务：

(一) 我国财政法是我国财政活动和财政管理的法律规范，它涉及到整个国家财政的收入和支出，在整个国家经济生活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建国以后，我国财政随着新中国成立而诞生，随之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财政管理的单行法规，财政法在调整社会产品分配关系中，首先保证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强化了国家机器，镇压了国内阶级敌人的反抗，挫败了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颠覆侵略。今后要继续提供相应的资金需要，以便继续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构和实现国防现代化。

2. 财政作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工具，对促进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生产力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社会主义财政法律制度，反过来，财政法律制度又积极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与发展。按照党的政策和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调整不同经济成分的收入，支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在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通过财政支持，用税收和财政管理等法律手段，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如在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国家财政通过累进征农业税，合理减免和划拨专款，促进农业集体经济的发展；在实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时，财政从资金和税收方面给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支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财政贯彻有利于改造的税收政策，根据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于国计民生的利弊，制定了轻

重不同的税率。对其利润按照国家的所得税，企业的公积金，职工的福利奖金，资方的红利、四个方面进行分配，一直到一九五六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改为定息。

在进行三大改造的同时，国家财政筹集大量资金，保证发展和壮大大营经济，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建立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三十多年来，国家拨付的基建拨款总额，达到四千多亿元。一九五二年——一九八〇年，国家还通过各种渠道，拨出巨款支援农业，总额达到一千八百八十多亿元，使我国农田基本建设、水利、气象和农业科学事业，有了相当的发展，使我国工、农业生产得到很大提高，极大地发展了我国的生产力。

3.我国财政在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国民经济要取得高速度发展，各部门之间要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但是，各个经济部门为国家提供的纯收入和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对这些部门的资金需要量是不一致的。因此，就要由国家集中国营经济纯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进行统一分配，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促进工、农、商、交通运输企业全面地、按比例发展，为扩大再生产筹集和供应资金。正确处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生产性积累和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关系。同时也保证文化教育与科学技术事业的资金供给。为了保证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地分布生产力，以及帮助经济落后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还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在地区之间进行适当的调剂。此外，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正确处理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建国以来，国家

财政对农民采取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灾情减免的政策，对农村给予财政支援，同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降低某些工业品的销售价格，这就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从而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国家随着生产的发展，还有计划地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曾先后几次调整工资，特别是粉碎“四人帮”后，又几次调整职工工资和增加奖金，使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

(二) 按照新时期实现四化的要求，必须健全财政法制，保证制订财政收支计划的科学性、稳定性、执行财政收支计划的持续性和严肃性。当前，我国财政法的基本任务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财政法要充分保证国家财政通过筹集资金、供应资金、调整平衡，执行监督四个职能在再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其作用，以便千方百计保护财政收入，筹措大批资金，用于四化建设，用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用于发展文教、科技事业和改善人民生活。

2. 财政法要规定财政关系主体之间的职责划分和违反财政法规的法律责任，要严格财政管理，严肃财经法纪，建立和健全财政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和监督检查的法定程序。使财政关系全部纳入法制建设的轨道。

3. 财政法要保障和监督财政合理和科学的分配，平衡财政收支，用财政法律手段，恰当地处理各类重大的比例关系，包括要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对中央各部门、地方、企业、劳动者这四者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和物质利益关系，用财政法律手段调整好，使人力、物力和财力得到充分地合理的利用，使国家利益、生产单位利益、劳动者个人利

益很好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以便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

财政法表现的形式主要是预算法和税法。

第二节 预算法：

一、预算法的概念和原则。

预算法是我国财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调整对象，是预算关系。所谓预算关系是指国家各级财政在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资金过程中，根据国家预算，在各级财政之间、各级财政与部门预算单位之间，以及各部门预算单位上、下之间，发生的组织预算收入、拨付预算资金和进行年终决算的关系。调整这类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预算法。

由于国家预算是国家实现施政方针，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财政计划，是国家财政的中心环节，因此，作为调整预算关系的预算法，在我国财政法制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资本主义国家的预算法，是为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它是垄断资产阶级用来加强本阶级的阶级统治，保证私有制，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法，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它是国家通过预算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从而使国家集中掌握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进行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其它各项公共事业建设的法律保障。

预算法实际上是国家财政的组织法，是国家预算的程序

法，是划分各级预算管理权力和责任的权责法。我国预算法规以预算的编制执行，审批程序，决算的方法和程序为主要内容。建国以后，党和国家比较重视对预算法制的建设，一九五一年政务院通过了国家预算决算暂行条例，以后又陆续颁布了一些单行法规和制度规定，使我国预算管理逐步走上了健全的轨道。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预算法制遭到破坏。给财政管理工作造成了许多混乱现象，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经济管理和财政体制改革正在逐步进行，我国的预算法要根据新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应该逐步加以完善，要充分体现下列预算活动的基本原则：

（一）、预算收入主要依靠国营企业的税收和利润，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四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二）、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财政收入。预算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做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综合平衡；

（三）、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的比例关系，和积累内部的比例关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关系；

（四）、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照顾地方的特殊性，做好合理布局，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我国预算法，对上述原则的法律规定，体现了我国预算法的本质，对于发挥国家财政职能，促进四化建设，有重大意义。

二、我国预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一）、我国预算的组成体系。

根据预算活动原则和我国预算管理的实际情况，我国预算体系由下列各类预算构成：

1.国家总预算，由中央各部门预算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2.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由本级各部门预算和所属县、自治州、自治县、市预算组成；

3.县、自治州、自治县、市总预算由本级部门预算组成；此外，乡、镇的收入、支出也列入县（自治县、市）总预算内。乡、镇是否建立一级总预算，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4.部门预算，由各级人民政府本身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和财政收支计划的预算缴、拨款计划组成。

5.单位预算，由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所属事业、行政单位编制。企业预算缴、拨款计划，根据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编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企业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收支，均须事前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编报预决算。

（二）、预算管理体制和权责的规定：

我国的预算管理体制，按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确保中央不可少的开支的前提下，划分各级收支管理范围，明确职责权限，做到权责结合。

依照我国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

组织法的规定，我国各级预算管理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 预算管理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它在行使预算方面的主要职权有：

- ①、制定、颁布有关国家预算方面的法律、法令；
- ②、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③、监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家预算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 ④、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⑤、改变或撤销国务院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与执行国家预算相抵触的决定或决议。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预算职权有：

①、在本行政区内、保证国家预算法律和国家预算的遵守和执行；

②、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的预算；

③、监督同级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的执行；

④、审查批准本行政区预算的部分变更；

⑤、改变或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及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国家预算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3. 国务院全面负责国家预算的组织实施，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及第九十条主要权限有：

①、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律、法令，制定国家预算管理

的行政法规，方针、政策；

②、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

③、组织和领导国家预算的全面实施；

④、颁发全国性重要的预算规章制度；

⑤、改变或撤消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执行国家预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⑥、审查和批准国家预备费的动用支出。

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预算的实施。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其主要职责有：

①、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律、法令、行政法规；

②、核定本行政区的预算；

③、组织和领导本行政区的预算执行；

④、根据国家统一的预算规章制度，因地制宜地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和地方性的规定。

5. 各级财政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管理国家预算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

①、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律、法令和方针、政策；

②、根据国务院统一颁发的规章制度，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具体规定和办法；

③、负责本级组织预算和各部门的编报工作；

④、指导、监督本级具体审查下一级人民政府预算组的执行；

⑤、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还有短收，超支情况，及时提出有效措施，保证预算顺利执行；

⑥、在预算执行中，发现计划不当，管理不善、或违反国家财政纪律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时，财政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时，要及时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处理，必要时可报上一级政府直至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6.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①、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律、法令、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②、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③、组织本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预算，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预算收支任务；

④、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保证预算顺利执行。

7. 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主要职责有：执行国家预算法律法令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财经制度，保证完成建设计划和预算收支任务；按规定及时上缴各种税金利润和其它应上缴的预算收入；合理支配本单位预算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爱护国家财产；健全财会机构；接受国家预算监督。

8. 国家金库，是国家预算的出纳机关。国家金库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业务上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双重领导。

(三) 预算的编制、编报、审批、执行、及调整变动程序：

1. 预算的编制：国家预算是依照国家的政策法律，国民经济计划为依据进行编制的。各阶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我国的预算年度采用历年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本年预算的有效期限）之前，都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收支范围，隶属关系、和法

定程序编制预算草案。在编制预算时，要做到收入预算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支出预算要精打细算，不留缺口，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资金的安排，要首先保证当年的生产事业和人民生活的基本要求，再安排基本建设，正确处理各种比例关系。

一切行政、事业、企业、基本建设单位，按规定编造预算草案或财务收支计划。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级机关和所属单位编制的单位预算草案及财务收支计划要进行审查，并汇编部门预算草案。军事部门由军事系统（解放军总后勤部负责）编制预算草案。报财政部审核汇总。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预算草案和税收计划及下一级政府总预算草案进行审核，并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各级预算都要按支出预算总额设置一定比例的总预备费；国家总预算还要设立一定数额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基金。

2. 预算的编报程序：国家总预算的编制，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每年办理一次。在编制前，先由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提出预算的收支建议数，报送财政部。然后财政部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参照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省、市、自治区的预算收支建议数，拟定预算收支指标，报国务院。国务院一般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正式颁发下年度预算指标，提出编制预算的原则要求，主要控制指标和编报期限，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国务院指示，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任务和本地区的财力可能，结合上年度预算情况和有关数据，自下而上的编制本行政区的预算草案送财